

规范性文件 认证及认可程序	2007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6
------------------	-----------------	------

## 认证和认可程序

### 目 录

1. 目标	1
2. 文件范围	1
3. 认证机构	2
3.1 认证机构的资格	2
3.2 审核员	2
4. 认证程序	3
5. 认可	4
6. 认证机构的 PEFC 公示	5
7. 暂行规定	5

## 1. 目标

PEFC 理事会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欧洲认可协作组织（EA）和国际认可论坛（IAF）规定的国际认证和认可程序为依据来认可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本文件界定了已经被 PEFC 理事会采用并被认为是可信和可靠的，有关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的认证和认可程序。PEFC 理事会并不参与认证过程，但其负责界定对认证机构和认证程序的要求，目的是确保国家和亚国家体系及其颁发的认证证书能够获得 PEFC 的认可。

## 2. 文件范围

200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PEFC 理事会会员大会正式采纳了该文件，并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2005 年 4 月 1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对其进行了修订。

本文件对进行森林及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相关执行机构的总体任职要求及任务进行了界定。

## 3. 认证机构

### 3.1 认证机构的资格

PEFC 认证应由公正而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这些机构不能是标准制定过程的管理主体和决策主体，也不能介入森林经营活动，并且应当独立于被认证的实体。PEFC 认为，能够胜任森林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或依照专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ISO17021<sup>(1)</sup> ——针对森林经营管理认证；

(b) ISO指南 65 (EN 45011)<sup>(2)</sup> ——针对产品认证（“产品”从广义上来说也包括过程和服务)<sup>(2)</sup>；

(c) 国家认可机构确定的对认证机构的其他要求。

2) 依照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也应符合 ISO指南 65 (EN 45011)<sup>(2)</sup> 的规定。

3) 开展森林经营认证的机构应具备森林经营及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森林认证标准方面的技术知识。

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机构应具备林产品采购和加工方面的技术知识，并且熟悉原材料在加工和贸易不同环节之间的流通情况。

4) 认证机构应深刻理解其进行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认证所依据的 PEFC 国家

体系。

应按下文第 5 节所述的认可程序来核实认证机构与上述要求的符合程度。

### 3.2 审核员

认证机构有责任选用合格的审核员，审核员应在认证过程、森林经营的相关问题，或产销监管链认证方面具备足够的专业技能。

审核员应符合 ISO 19011<sup>(3)</sup>中确定的对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通用标准。

如果对按照某一体系的特定标准进行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员有附加的资格要求，这些附加要求应由各自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来确定。

通过在进行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小组中配备一到多位专家，认证机构能够符合审核员技术能力的规定。

应按下文第 5 节所述的认可程序来核实审核员与上述要求的符合程度。

## 4. 认证程序

对于森林经营认证而言，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制定出内部认证程序；而对于产销监管链认证而言，则应按下文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或一特定体系的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制定出内部认证程序。

森林经营认证和依照特定的产销监管链标准进行的产销监管链认证所采用的认证程序应满足或符合下列文件中任一文件的要求：

(a) ISO17021<sup>(1)</sup> ——针对森林经营管理认证；

(b) ISO指南 65 (EN 45011)<sup>(2)</sup>——针对产品认证（“产品”从广义上来说也包括过程和服务)<sup>(2)</sup>。

依照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采用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程序也应满足 ISO指南 65 (EN 45011)<sup>(2)</sup>的要求。

审核程序应该满足或符合 ISO 19011<sup>(3)</sup>的要求。

除了上述要求，认证机构还应：

(a) 将所有颁发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证书的信息以及这些证书有效性和范围的变更情况通报给相关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

在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向相关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提供一份包括所有地点的清单。

在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地点分布在 1 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相关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是指该公司总部的注册国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位于总部注册国以外国家的其他地点的信息也应提供给注册国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

如果在还未组建 PEFC 国家管理机构的国家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相关信息应直接提交 PEFC 理事会。

(b) 如果获得认证的实体是 PEFC 标识的使用者，则需要控制标识的使用。

对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而言，其监督审核的最长期限都为 1 年，再评估审核的最长期限都为 5 年。

确定与森林经营标准符合程度的审核依据应适当包括来自于外部各方的相关信息（如：政府机构、社区团体、环保组织等）。

由认证机构撰写的、包括被审查者与森林经营标准符合程度的调查结果在内的认证报告概要，应由被审查者向公众公开或根据相应森林认证体系的要求向公众公开。

除上述要求之外，各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也可以对认证程序提出额外的特定要求。

应按照下文第 5 节所述的认可程序来核实认证程序与上述要求的符合程度。

## 5. 认可

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可信度并促进体系间的相互认可，应由国家认可机构对开展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获得认可的证书应该加贴相关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

认可机构应当是国际认可论坛（IAF）的成员或是其特别认可区域集团的成员，并且在执行过程中遵循ISO/IEC 17011:2004<sup>(4)</sup>及上述机构认可的其他文件中规定的程序。

认证机构进行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应当是“被认可的认证”。对于森林经营认证和依据特定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机构，应基于ISO17021<sup>(1)</sup>或ISO65指南<sup>(2)</sup>对其进行认可，并且相关森林管理或产销监管链标准/体系应涵盖在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对于依照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基于ISO指南 65（EN 45011）<sup>(2)</sup>对其进行认可。

如与上述认可要求不符，认证机构将被视为未满足 PEFC 理事会的认可要求，并且 PEFC 将对其认证不予认可。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 PEFC 国家管理机构的书面申请，PEFC 理事会会员大会可限时免除上述要求。申请书应说明请求免除的原因以及如何确保认证过程的可信度，包括目前为确保可信度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6. 认证机构的 PEFC 公示

依照 PEFC 认可的国家体系/标准或 PEFC 国际产销监管链标准（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开展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由相关国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进行公示。

在未组建 PEFC 国家管理机构的国家，依照 PEFC 国际产销监管链标准（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则应当由 PEFC 理事会负责公示。PEFC 理事会也可在相应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不能发布公示的情况下对依照 PEFC 国际产销监管链标准（附件 4：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公示。

为了确保认证机构的独立性，由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或 PEFC 理事会确定的 PEFC 公示条件应只包括下列内容：

(a) 管理情况（如认证机构与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或 PEFC 理事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信息传递等）；

(b) 财务状况（征收被认证实体的费用）；

(c) 通过上述第 5 节所述的认可程序核实的与认证机构要求的符合程度。

PEFC 的公示条件不应歧视认证机构或设置贸易障碍。

## 7. 暂行规定

PEFC 理事会对从 ISO 指南 62, 66 到 ISO 17021<sup>(1)</sup> 的过渡予以认可，过渡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8 日。ISO 17021 已获 IAF 及 ISO 的共同承认。

---

<sup>(1)</sup>ISO/IEC 17021:2006 一致性评估-对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sup>(2)</sup>ISO/IEC 指南 65:1996 (EN 45011:1998) 对产品认证体系实施机构的通用要求

<sup>(3)</sup>ISO 19011:2002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sup>(4)</sup>ISO 17011:2004 一致性评估——对授权一致性评估机构的认可机构的通用要求